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本會業於本（94）年 2 月 24 日宣示嚴加整頓不實廣告，並將之列為本會重要施政目標。因此，對於本（94）年 2 月 24 日以後所收辦之不實廣告案件及前經本會處分後再度違法時，均將對各該業者加重懲處，亦即將依原裁處罰鍰金額，再加重至少一半之罰鍰，以避免業者心存僥倖。準此，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第 13 項「其他判斷因素」中倘有上述情形應予書明，並作調整（即加分重罰），讓外界瞭解本會執法之立場。再者，為通盤考量，請第三處依不實廣告案件之類型、違法時點等因素，妥善研究加重懲處之計分標準，並請委員指導，以使本會將來處理上述不實廣告案件時，得有脈絡可循，俾強化本會執法之說服力與公信力，並貫徹本會嚴加整頓不實廣告之政策。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34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來函調取易富企業社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處分書及其相關資料案。

決定：洽悉。

四、關於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退出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法樂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永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預售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永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松江路永富邑」預售屋廣告及其銷售現場展示之模型屋就陽台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請依委員與法務處所提意見調整、訂正本文及處分書(稿)部分文字。

二、有關喜麗美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刊登「MERRY SPA」廣

告涉及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喜麗美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刊登「Merry SPA」、「Merry SPA『特殊腹部手技』課程」、「喜悅腹部課程，體內排毒全身舒暢」及「下半身輕體課程」等廣告，對於服務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三、關於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請即辦理發布事宜並函送相關政府機關及產業同業公會。

四、關於杜邦太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專利權警告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函轉晶丞建設有限公司暨偉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維護交易秩序，請去函被檢舉人予以警示，避免日後類似爭議之發生。

(二)請於函(稿)主旨中表達警示文字，並請送陳審查委員核閱。

六、關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被檢舉廣告不實及行銷方式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七、有關本會與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3014 號處分及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30090929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不提上訴，請承辦業務處依原判決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理；並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之規定，辦理已收罰鍰退還事宜。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